

上海中侨职业技术大学学生处

中侨学字〔2020〕10号

关于做好 2019-2020 学年社会工作优秀学生 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为激励学生积极参加各类社会工作，促进其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学校特设立社会工作优秀学生奖学金。现就评选我校 2019-2020 学年社会工作优秀学生奖学金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对象

我校全日制二年级（含）以上学生。参评社会工作优秀学生奖学金的学生应为学校各级团学组织骨干或在志愿服务等公益活动中取得突出成绩。

二、奖项设置与标准

社会工作优秀奖分为社会工作优秀一等奖、社会工作优秀二等奖和社会工作优秀三等奖。

1. 社会工作优秀一等奖。热心为同学们服务，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工作成绩显著；积极组织或参加市级和全校性的大型活动，成绩显著。

2. 社会工作优秀二等奖。热心为同学们服务，积极参加社会

公益活动，取得一定成绩；积极组织或参加市级和全校性的大型活动，取得一定成绩；积极组织或参加学院的活动，成绩显著。

3. 社会工作优秀三等奖。热心为同学们服务，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积极组织或参加市级和全校性的大型活动；积极组织或参加学院的活动。

三、申报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2. 遵守校规校纪，未受纪律处分；

3. 上一学年所修全部课程排名位于本专业前 60%，上一学年无课程不及格。

四、评审程序

1. 社会工作优秀学生奖学金评选工作以自愿申报为原则，采取自荐和推荐相结合的办法。

2. 参评个人应根据自身工作情况向所在学生组织申报，填写，经所在学生组织推荐，报奖学金评选小组统一评审。

3. 参与社会工作身兼多职的学生可根据自身工作情况选择一类学生组织申报，参评时，评选小组应依据其在其他学生组织的工作情况酌情考虑优先评选。

4. 评选结果经全校公示后确定。奖学金金额参照学校奖学金标准。

五、名额分配

结合工作实际，具体名额分配如下：

学院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合计
经济与管理学院	1	6	10	17
信息与机电学院	1	6	10	17
艺术学院	1	4	8	13
外语学院	1	2	4	7
食品学院	1	2	4	7
护理与健康学院	1	2	4	7
建筑工程学院	1	2	4	7
校级	1	6	10	17

六、工作要求

1. 社会工作优秀学生奖学金评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可以采用灵活多样的方式进行评选。

2. 学生申报时严禁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其评奖资格，并按学校相关规定予以处分。

3. 9月25日前将各学院社会工作优秀学生奖学金申报汇总表及奖学金申请表上报学生处，汇总表须纸质与电子版各一份。

联系人：杨芬菲

联系电话：31616020

E-mail: shzqxsc@163.com

附件：

- 1.《上海中侨职业技术大学社会工作优秀学生奖学金申请表》
- 2.《2019-2020 学年社会工作优秀学生奖学金汇总表》

上海中侨职业技术大学学生处

2020 年 9 月 17 日